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以捷顺停车场、门禁为入口，构建智慧社区、智慧商业及智慧园区等应用场景，利用互联网支付牌照，搭建金融电子账户，为场景内的 C 端会员与小 B 客户提供购物消费、消费信贷与流水小贷为一体的金融服务，形成车流、信息流与资金流的闭环，与合作伙伴共建场景金融，降低金融风险，提高金融效率。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30,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捷小贷（广州）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捷小贷”），持股 100%。

2、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捷小贷（广州）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拟设地址：广州金融街

注册资本：30,000万元人民币

出资方式：自有现金出资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股权结构：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有（100%持股）

业务范围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办理各项贷款、票据贴现、资产转让业务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；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，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）

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主要目的和影响

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深化“智能硬件+生态环境”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有助于主营业务发展，提高客户粘度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受国家政策、行业竞争、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，捷小贷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存在竞争加剧、市场波动等风险；捷小贷在正式运营后，可能存在公司经营管理不到位、资源配置短缺、人力资源不足等风险，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以防范和降低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